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木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旭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述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3,549,799.38	956,749,644.90	-3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57,657.60	88,027,421.95	-12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37,726.39	82,404,251.21	-12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856,835.75	113,998,900.86	-1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1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1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2.63%	-3.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30,540,674.34	5,279,518,655.02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65,302,010.04	3,387,093,553.11	-0.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38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531.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6,510.5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54,644.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209.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71.87	
合计	580,068.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1%	253,643,040	0	质押	164,300,000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50%	77,000,000	0	质押	51,950,000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9%	58,802,793	0	质押	47,000,0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8%	46,000,000	0		
廖创宾	境内自然人	2.90%	26,221,690	19,666,267	质押	19,919,970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87%	16,900,000	0		
梁少群	境内自然人	0.99%	9,000,000	0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7%	6,030,150	6,030,150		
李建平	境内自然人	0.65%	5,879,500	0		
张坚雄	境内自然人	0.62%	5,622,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253,643,040	人民币普通股	253,643,040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00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58,802,793	人民币普通股	58,802,79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0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00,000
梁少群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廖创宾	6,555,423	人民币普通股	6,555,423
李建平	5,8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79,500
张坚雄	5,6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2,400
吕懿璇	5,601,219	人民币普通股	5,601,2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东冠集团有限公司、汇光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他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廖创宾先生为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系公司开立的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李建平、吕懿璇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5,879,500 股、4,637,210 股；张坚雄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622,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幅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200,876.71	150,382,438.35	106.94%	主要系公司本期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442,000.95	3,665,832.04	48.45%	主要系公司本期期末持有的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7,735.11	4,627,028.17	-65.69%	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较期初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05,380,630.53	164,380,851.41	-35.89%	主要系本期公司受疫情影响，采购量下降，应付账款下降。
应交税费	24,610,744.68	45,978,971.72	-46.47%	主要系公司本期公司利润下滑，报告期末应交所得税同比下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	60,118,750.00	33.07%	主要系公司本期长期借款按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幅	
营业收入	613,549,799.38	956,749,644.90	-35.87%	主要系本期公司受疫情影响，终端门店销售下滑所致。
营业成本	386,903,300.23	586,143,063.87	-33.99%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入下滑，相应销售成本下降。
税金及附加	11,389,057.81	17,779,596.93	-35.94%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入下滑，销售相关的税金及附加下降。
信用减值损失	-4,469,707.17	-		主要系本期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96,708.77	122,348.29	142.51%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767,556.13	112,696.77	581.08%	主要系本期公司疫情相关的捐助。
所得税费用	-4,601,848.69	18,615,962.39	-124.72%	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出现亏损，相应所得税税费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幅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54,897.51	184,263,449.84	-55.58%	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借款净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2018年8月9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2018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股份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2019年1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且回购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自2018年8月9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1月26日股份回购完毕期间，累计通过公司股票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16,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553,617元（不含交易费用）。

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原回购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在条件成熟后尽快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实施。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	9,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2,000	22,000	0
合计		32,000	31,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